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志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2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訴字第76號）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而媒介以營利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0行所載「長泰汽車旅館」，應予更正為「長春精品旅館」；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1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。

(二)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五條悟」之成年男子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妨害自由、賭博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。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為圖私利，無視法令之禁止，擔任應召站「馬伕」之司機一職，而與應召集團成員共同媒介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，敗壞社會風氣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分工角色係載送女子從事性交易司機之行

01 為分擔情形，暨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白牌司機  
02 及在萊爾富上大夜班、月收入不穩定、離婚、需扶養1名子  
03 女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2頁）；  
04 併參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  
05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琛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22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23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  
24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  
25 犯之者，亦同。

26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
27 一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722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 男 4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 
31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

樓 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明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五條悟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3時許，由「五條悟」與男客連繫性交易之訊息後，「五條悟」在LINE群組「沐沐發發發」連繫暱稱「大熊」之甲○○，由甲○○以日薪新臺幣(下同)2,400元，受僱於應召站從事「馬伕」工作，甲○○在同一LINE群組連繫暱稱「Nanaco」性交易成年女子蔡珮芬後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新北市土城區搭載蔡珮芬，於同日15時6分許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長泰汽車旅館與男客從事性交易，每次性交易價位為12,000元，當日性交易所得依約由蔡珮芬交付予甲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每次性交易6,500元予蔡珮芬，餘款則交付應召站集團。嗣於同日15時25分許，蔡珮芬在上址旅館與佯裝男客之員警未完成性交易，離開上址旅館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欲搭乘甲○○離去，為警當場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1. 供承於前揭時地駕車搭載證人蔡珮芬。 2. 否認犯罪，辯稱：伊是白牌司機，不知道那位小姐在做什麼等語。

01

2	證人即性交易女子蔡珮芬之結證證述	1. 證明前揭犯罪事實 2. 證稱：當日至旅館欲從事性交易，由被告第一次搭載，當日未與男客性交易等語。
3	LINE對話紀錄乙份、偵查報告乙份	被告擔任馬伕，與性交易集團成員「五條悟」連繫，再連繫證人蔡珮芬從事性交易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罪嫌。被告與「五條悟」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依法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2

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5

(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

16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17

18

19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0